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伍志旭、杨杰群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:00 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76,937,859

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0.423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76,598,487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0.3462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39,372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775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413,410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7798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9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及其子议案《关于公司为贵研资源（易门）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回收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 2019 年度短期借款额度的议案》及其子议案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通过银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及其子议案《关于 2019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策略的议案》《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《关于修改〈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〈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共十八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（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）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伍志旭

杨杰群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签署页)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伍志旭

杨杰群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